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收購事項之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收購極氪股份

作為在電動化及智能化汽車領域的行業領先者之一，本公司已透過與吉利控股成立極氪開始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極氪品牌電動出行相關產品(如智能電動汽車)。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極氪與五名獨立投資者訂立Pre-A購股協議，內容有關配發及發行Pre-A優先股的協議。

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規劃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向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極氫22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將由訂約方協定。

繼框架協議之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其提名人購買銷售之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極氫已發行股本約10.34%(按已轉換基準)及極氫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66%(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約為人民幣5,602.2百萬元。買方將以現金支付約人民幣1,807.4百萬元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23.34元配發及發行196,41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餘額(相當於約人民幣3,794.8百萬元)的方式結付代價。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將於極氫已發行股本約58.31%(按已轉換基準)及極氫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47%(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擁有權益。極氫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就此尋求上市)償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李先生因於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及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已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同時，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編製及收集將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所需時間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收購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購股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所提出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詳細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佈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購股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收購極氪股份

作為在電動化及智能化汽車領域的行業領先者之一，本公司已透過與吉利控股成立極氪開始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極氪品牌電動出行相關產品(如智能電動汽車)。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極氪與五名獨立投資者訂立Pre-A購股協議，內容有關配發及發行Pre-A優先股的協議。

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規劃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向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極氪22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將由訂約方協定。

繼框架協議之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其提名人購買銷售之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極氫已發行股本約10.34%(按已轉換基準)及極氫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66%(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約為人民幣5,602.2百萬元。買方將以現金支付約人民幣1,807.4百萬元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23.34元配發及發行196,41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餘額(相當於約人民幣3,794.8百萬元)的方式結付代價。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將於極氫已發行股本約58.31%(按已轉換基準)及極氫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47%(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擁有權益。極氫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指涉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或其提名人(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之股份，惟須滿足購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及相關條款及條件。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5,602.2百萬元，且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約人民幣1,807.4百萬元(約佔代價的32.3%)將以現金償付；及
- (ii) 代價的股份部分(相當於約人民幣3,794.8百萬元)(約佔代價的67.7%)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23.34元向賣方(或賣方之提名人)配發及發行196,41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發行價將基於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包括該日)(即框架協議日期)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23.34元計算。

代價的現金部分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不遲於交割日期後90天悉數支付予賣方(或賣方之提名人)。

196,410,000股代價股份之面值為港幣3,928,200元。銷售之股份對於賣方之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

代價基準

代價由訂約方基於(i)極氫銷售之股份數目；及(ii)極氫的估值90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9.7億元)，即每股銷售之股份3.9534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6元)(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參考以下資料：

- (i) 基於極氫與五名獨立投資者於Pre-A購股協議協定之代價及極氫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極氫的投後估值約90億美元；及

- (ii) 基於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計算的極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約90.5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2.8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極氫尚未錄得任何收益且未交付極氫品牌汽車予其客戶。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96,41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及經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以償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23.34元乃基於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包括該日)(即框架協議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其較：

- (i)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6.35元折讓約11.42%；
- (ii)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6.72元折讓約12.65%；
- (iii)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6.09元折讓約10.52%；及
- (iv) 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7.05元折讓約13.72%。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並無任何現行生效之法律或具管轄權之政府機關頒令，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擬進行之交易；
- ii. 極氫董事會已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股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並無針對任何訂約方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尋求限制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其作出重大不利修改；
- vi. 一份已更新以反映據此買賣銷售之股份之極氫股東名冊之經認證真實副本及一張新股票，表明銷售之股份於交割時由極氫交付予買方；
- vii. 買方及賣方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時屬真實準確，且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猶如其於交割時作出；及
- viii. 買方及賣方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規定賣方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各項義務及協定。

購股協議訂約方將竭力達成所有先決條件。上文第(iii)及(iv)段所載條件無法獲豁免。餘下條件可由雙方以書面方式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在未經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方或賣方可終止收購事項，惟倘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將導致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營業結束前完成交割，則該方無權終止購股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並無達成或獲豁免。

交割

交割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購股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方可作實。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極氫已發行股本約58.31%(按已轉換基準)及極氫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47%(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而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本公司除外)將持有極氫已發行股本約17.87%(按已轉換基準)及極氫經擴大已行股本約16.69%(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極氫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交割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 ¹	4,042,618,000	41.16	4,239,028,000	42.32
其他董事 ²	41,307,000	0.42	41,307,000	0.41
公眾股東	<u>5,736,811,540</u>	<u>58.42</u>	<u>5,736,811,540</u>	<u>57.27</u>
總計	<u><u>9,820,736,540</u></u>	<u><u>100</u></u>	<u><u>10,017,146,540</u></u>	<u><u>100</u></u>

附註：

1. 包括Proper Glory Holding Inc.、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李先生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6.85%、8.11%、2.99%、2.41%、0.56%、0.24%及0.001%之股份。

2. 包括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桂生悅先生、李卓然先生、李東輝先生、汪洋先生及楊健先生，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0.08%、0.04%、0.18%、0.01%、0.05%、0.01%及0.07%之股份。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突顯本公司開創電氣化及智能化汽車之決心

作為電氣化及智能化汽車領域堅定的行業先行者，本公司一直積極推廣電動汽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宣佈與吉利控股共同成立極氪，在中國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極氪品牌電動出行相關產品(如智能電動汽車)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極氪品牌是本集團首個高端電動汽車品牌。與其他傳統汽車企業不同，極氪的運營具有高度的自主性，並充分整合吉利控股前期佈局和孵化的智能化和電動化技術。極氪戰略性佈局智能純電動汽車及其上下游產業鏈，通過數位化、智能化服務進一步提升使用者體驗和客戶滿意度。極氪計劃專注於研發智能純電車型技術、三電技術、及其他智能電動車上下游相關前沿技術。極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成立，本公司擁有其51%之股權彰顯了本公司促進汽車電氣化的決心。

本公司作為品牌及產品持有人，具有強勁潛力

極氪的首款汽車車型乃根據吉利控股擁有最先進的開源電動車架構開發，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面市。憑藉在汽車性能及能源補給系統的優勢，極氪首款汽車車型的市場需求超出預期，彰顯了極氪的品牌及產品實力。根據其目前的業務計劃，極氪正逐步推出新車型上市，旨在於全球高端電動汽車行業搶佔相當大的市場份額，預期於未來將為本集團提供增長動力。

成功獲取戰略資本市場利益，實現未來業務發展

作為一間獨立運營的智能化汽車公司，極氪一直積極探索外部融資資源，以實現未來業務運營的可持續發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極氪已進行其Pre-A輪融資，五名獨立投資者的背景包括自動駕駛芯片、電池及新消費者行業。

一方面，Pre-A輪融資的五名獨立投資者均為極氦之戰略夥伴，且彼等加入極氦有助於提升極氦全方位覆蓋的經營理念。另一方面，成功進行Pre-A輪融資亦突顯行業對極氦長期發展的認可。

有利於本公司之整體發展

為極氦尋求外部融資時，本公司一直維持其作為極氦最大控股股東的地位，從而使股東利益最大化。收購事項將可抵銷Pre-A輪融資及極氦未來其他潛在股權融資的攤薄效應，透過增加本公司於極氦之股權有利於本公司之整體發展。此外，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彰顯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發展前景的信心，同時亦為業務經營儲備現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極氦之資料

極氦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7.97%之權益。極氦由本公司及吉利控股設立，合共出資人民幣20億元。極氦主要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極氦品牌電動出行相關產品(如智能電動汽車)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極氦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142.8
除稅後虧損	107.0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極氫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2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93.4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就此尋求上市）償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李先生因於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及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已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同時，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編製及收集將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所需時間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收購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購股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所提出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詳細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佈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方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購股協議，收購極氫22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將以現金及代價股份相結合的方式予以結付
「已轉換基準」或「已轉換」	指	假設所有Pre-A優先股已轉換為極氫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交割」或「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購股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應付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人民幣5,602.2百萬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償付部分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悉數攤薄基準」或「悉數攤薄」	指	假設所有Pre-A優先股已轉換為極氬普通股及極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預留之150,000,000股極氬普通股已獲悉數發行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或「賣方」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以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港幣23.34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A輪融資」	指	五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Pre-A優先股之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Pre-A優先股」	指	極氫的pre-A優先股
「Pre-A購股協議」	指	極氫與五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購股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之股份」	指	賣方出售極氫22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佈日期極氫已發行股本約10.34% (按已轉換基準) 及極氫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66% (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購股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尋求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極氫」	指	極氫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極氫品牌」	指	包括極氫品牌在內之智能純電動汽車及電動出行相關產品
「極氫股份獎勵計劃」	指	極氫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內，美元乃按1美元：人民幣6.44102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港元乃按港幣1元：人民幣0.82780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及港幣金額可以或應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 僅供識別